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的 通知

11月29日，民政部办公厅发布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3〕376号），全文如下：

民办函〔2013〕376号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35号）提出的到2020年“全国机构养老、居家社区生活照料和护理等服务岗位将达到1000万个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，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，经研究，民政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

养老护理员培训是实现养老服务规范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一项基础性工作，是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有效途径，是推动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。有关资料显示，到2015年末的未来两年内，我国共需要培训养老护理员100多万人。但目前，我国传统

的集中培训方式每年培训量不足万人，远远满足不了实际需求，且存在着培训周期长、培训成本高、在岗人员难以脱产学习等弊端。运用高科技信息化手段，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，有利于解决“工学矛盾”、降低培训成本、提高培训效率，且具有培训量大、便于操作、不受时空限制等优点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将其作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抓实抓好，抓出成效。

二、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阶段步骤

全国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个阶段从2013年12月起，在北京、河北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上海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甘肃十五个省（直辖市）开展试点，2014年上半年进行试点总结；第二个阶段从2014年下半年起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全国普遍推广实施。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重、工作积极性高、条件比较成熟的省市可根据实际申请参加试点工作。

三、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的保障措施

民政部培训中心负责全国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并对工作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将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制定配套实施方案，加大经费支持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各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厅（局）人事处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（老龄处）要进行业务衔接，建立健全培训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。要加强培训过程管理，鼓励辖区内

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统筹安排人员参加培训，保证应训尽训，提高培训效果。要将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定期通报，并作为对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评估、年检、考评的重要依据。要认真做好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工作的宣传、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工作。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3年11月29日